## 商業及非商業單位

## **炒周安宏士送伽重田圆⊬、谷小州坞璇玄卫北重屬坞璇湄田由詩書**

	桃园各家古杆物	<u> 爭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、初生作	土权惟座而	非奇獨	校准理用	4	明·	青
_	、申請單位:								

申	言	青	人	代	表	人	
地			址				
聯	×	各	人	手		機	
電			話	傳		真	
電	子	信	箱				
專	案	名	稱				

## 二、申請用途(一表一商品;如有多項產品,請分表填列):

昌	檔	編	號	(	(請參考「桃園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附件1」) 圖示							
昌	檔	名	稱	(	(請參考「桃園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附件1」)							
製	作	產	品									
製	作	數	量									
使	用	期	間	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(最長以2年	F為限)
使	用	地	點								青說明通路、發行	縣市)
使	用	方	式	一商用	業 途:	E用 —	- 販售, - 贈品、     ,用途	文宣 , 製	-		元元	
申	請	項	目	專	用圖	檔[	衍生	性授材	權產品.	非專屬	授權	
				(公)	私立[	團體請	<b>青蓋與核</b>	准設立	登記證明	文件一	致之公司大小章)	
申	言	青	人									
簽			章									
				中	華	民	國		年		月	日

審核結果: □ 經審核申請資料,符合使用規定,同意授權款吉祥物圖檔。								
□ 經審	□ 經審核申請項目未符合規定,歉難提供,敬請諒察。			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	批示					

切	結	書
	· L	

申請人	_依據「桃園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」申請本局客
家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	品,其使用經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授權,茲
保證所提之申請書、提案企劃書,	並無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序良俗,及其他足生損
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權益之事	實或行為,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
慧財產權;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	益時,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	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立切結書人: (蓋章)

負責人: (蓋章)

地 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日